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俊文寶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5樓01至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arryjewelryinternational.com>中刊登。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劉先生」	指	劉允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之職務
「請求函」	指	提出請求股東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2013年10月4日的請求函，內容有關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建議罷免
「提出請求股東」	指	Diamond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遞交請求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56%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5樓01至0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罷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執行董事：
曾寶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鄭炳溢先生
劉允培先生
譚比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梁淑怡女士(主席)
陳子政先生
馮承光先生
黃達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建議罷免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罷免之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的請求

本公司於2013年10月4日接獲提出請求股東(其於請求函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1.56%的已發行股本)的請求函。

根據請求函，提出請求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即時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呈書面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董事會其後則須於遞呈該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大會必須於有關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

根據公司細則第83(4)條，股東可在遵照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而不論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但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之損害索償)，惟任何有關大會之通告中須列明罷免董事之意向，並且該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14日送達該董事。在該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就罷免其董事職務之動議作出陳詞。

經考慮請求函所載要求之詳情並取得百慕達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請求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罷免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之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起生效。

根據上文所述，當中載有罷免劉先生意向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送達劉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劉先生有權就罷免其董事職務之動議作出陳詞。

董事會確認，董事會職能或本公司之正常業務營運並未因提出請求股東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之職務而受嚴重影響。由於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管理，故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之業務活動一直且將會如常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建議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之職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上刊登。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且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寶儀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5樓01至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罷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之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寶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0號
太平行13樓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代表，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敬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就該等股份而言，猶如其唯一擁有該等股份；但倘有關聯名持有人一位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有名列有關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